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10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其后,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对《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的更正
现对《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中“二、主营业务分析”之第2点“收入”中关于公司“船舶业务存库”的数据更正如下: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长
船舶业务	销售量	载重吨	481,026	520,398	7.57%
	生产量	载重吨	476,526	210,434	126.45%
	存库量	载重吨	97,450	35,880	74.39%
非船舶贸易业务	销售量				
	销售额	元	1,237,474,803.98	1,894,750,327.61	-34.69%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长
船舶业务	销售量	载重吨	481,026	520,398	7.57%
	生产量	载重吨	476,526	210,434	126.45%
	存库量	载重吨	97,450	35,880	-10.88%
非船舶贸易业务	销售量				
	销售额	元	1,237,474,803.98	1,894,750,327.61	-34.6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本次更正不涉及公司审计报告内容,不会对《2014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更正后的《2014年年度报告决议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对《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
此次,议案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346,916股,其中赞成票173,025,8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8148%;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9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该议案涉及的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49,300股,其中赞成票2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073%;反对票3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2929%;弃权票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6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2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8.07%;反对3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9%;弃权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
更正后: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支持,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15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额
担保借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20	228.04
担保借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20	
担保费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320	166.71
物业管理费等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125.87
合计		1,040	520.62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树华先生、王会清先生和倪伟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6月1日,独立董事就上述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对2015年度内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合计,交易的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015年6月3日,独立董事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于2015年度内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合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13)已于2015年6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12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申请资金支持。
2.舜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25.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舜天集团申请10亿元资金支持,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王树华先生、王会清先生和倪伟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福祥
注册资本:44,241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类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权按核定经营范围统一统一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承接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仓储、装卸服务;国内贸易(上述经营范围的国际招标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及其他实物租赁,物业管理)。
2.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1996年12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原苏省物资、机械两个进出口公司联合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458,815.51万元;净资产172,708.70万元;营业收入9,066,484.11万元;净利润-153,244.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舜天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占25.6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舜天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向舜天集团申请10亿元资金支持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向舜天集团申请10亿元资金支持,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如果该笔资金支持落实到位,公司将用于归还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给予公司的10亿元资金支持。
(二)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信集团申请资金支持。
该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和《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

截至本公告日,国信集团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分批向公司提供了共计约15亿元的资金支持,如本次资金落实到位,则舜天集团向公司提供10亿元资金支持,且公司将该10亿元用于归还国信集团,最终实现归还舜天集团提供公司10亿元资金支持,国信集团提供约5亿元资金支持。
(二)向舜天集团申请2亿元左右的周转资金并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向舜天集团申请2亿元左右的周转资金,建立联合资金池,用于到期银行借款的滚动续借,即归还并补充贷款,循环续贷出的周转款将归还至联合资金池中,用于下一期银行借款的滚动续借,即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舜天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70.1164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日,独立董事向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支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6月3日,独立董事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的需要,向股东舜天集团申请资金支持,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1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对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申请资金支持。
2.舜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占25.6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向舜天集团申请10亿元资金支持,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王树华先生、王会清先生和倪伟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关联方: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福祥
注册资本:44,241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类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权按核定经营范围统一统一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经批准的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他商品;承接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仓储、装卸服务;国内贸易(上述经营范围的国际招标业务、房屋租赁、汽车租赁及其他实物租赁,物业管理)。
2.历史沿革及财务状况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1996年12月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原苏省物资、机械两个进出口公司联合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458,815.51万元;净资产172,708.70万元;营业收入9,066,484.11万元;净利润-153,244.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舜天集团为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占25.64%。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舜天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向舜天集团申请10亿元资金支持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向舜天集团申请10亿元资金支持,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如果该笔资金支持落实到位,公司将用于归还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给予公司的10亿元资金支持。
(二)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信集团申请资金支持。
该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2)和《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110)。

截至本公告日,国信集团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分批向公司提供了共计约15亿元的资金支持,如本次资金落实到位,则舜天集团向公司提供10亿元资金支持,且公司将该10亿元用于归还国信集团,最终实现归还舜天集团提供公司10亿元资金支持,国信集团提供约5亿元资金支持。
(二)向舜天集团申请2亿元左右的周转资金并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公司向舜天集团申请2亿元左右的周转资金,建立联合资金池,用于到期银行借款的滚动续借,即归还并补充贷款,循环续贷出的周转款将归还至联合资金池中,用于下一期银行借款的滚动续借,即循环使用。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舜天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70.1164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15年6月1日,独立董事向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支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2015年6月3日,独立董事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业务资金的需要,向股东舜天集团申请资金支持,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借款利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115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会议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四)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3.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4.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5.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4)》;6.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7.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6)》;8.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7)》;9.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8)》;10.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9)》;1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0)》;12.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1)》;13.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2)》;14.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3)》;15.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4)》;16.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5)》;17.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6)》;18.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7)》;19.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8)》;20.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19)》;21.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申请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